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薪資基本數額，及不受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限制之薪資數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詳如附表。
-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每月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不受本標準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限制。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表

中階技術工作類別	薪資數額
一、海洋漁撈工作	1. 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五十萬元整 2.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初次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三萬元整
二、製造工作	
三、營造工作	
四、外展農務工作	
五、農業工作	
六、機構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二萬九千元整
七、家庭看護工作	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二萬四千元整

註：

1.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